

114 學年度畢業典禮學位服借用 (第二階段) 公告

[其他]

發文日期：2026-04-08

發文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業務承辦：田嘉文

聯絡電話：2866

聯絡信箱：134453@mail.fju.edu.tw

壹、欲借用畢業服之同學，請至總務處網站下載所附借用名冊粗線框內以清晰字體填入學號及姓名，再至出納組繳交洗滌費後攜帶名冊到發放時間地點領取(進修部學生同時間地點領取)。

貳、第二階段發放時間與地點：1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5 日，每周一、週三、週五(因 5 月 1 日勞動節日改至 4 月 30 日週四)下午 3:00 至 6:00，發放地點：倬章樓地下室 DG005 室。

參、借用期限：畢業服借用期限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借用皆需於此期限內歸還。逾期歸還者每一工作日應繳罰款 20 元，依實際日數累計至 200 元止。

肆、畢業服歸還

請於歸還期限內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班日時間內歸還。歸還受理時間及地點如下(如有異動另公告之):

(1)畢業典禮當日: 115 年 6 月 6 日自上午 09:00 時至下午 15:00 時止，地點於倬章樓一樓大廳服務台歸還，不受理借用、續借及退款作業。

(2)畢業典禮後:

a.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班日時間內:

(a)日間部於早上 10:00 至 16:00 倬章樓一樓 DG101 辦理。

(b)進修部於下午 16:30 至 18:30 至進修部大樓(ES-200 室)辦理。

b.暑假作息受理歸還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為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止(12 點至 1 點休息)，歸還地點統一於倬章樓一樓 DG101 辦理，共休期間不受理。

伍、請妥善保管畢業服，請勿於各件衣物粘貼果飲及塗污，如有無法洗滌等損壞，造成等情事，依本校輔仁大學畢業典禮學位服借用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繳費賠償。

陸、未歸還畢業服但需領取畢業證書之處理辦理方式：

1.攜帶保證切結書(附件一)至總務處事務組。

2.依《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繳納保證金後辦理相關手續。

3.歸還畢業服時，保證金將無息退還。

逾期補繳：若逾期歸還，需補繳相應罰款。

注意事項：畢業典禮當日不接受續借申請及退費作業。

柒、各系所師長如需借用博士服，請先填寫借用名冊，送至倬章樓 101 室申請；經統審同意後通知始得持名冊至出納組繳納費用。

捌、造冊名單人員視同已閱覽本須知，如有異議請於造冊借用前提出。

附件檔案(僅保留 120 日)：

1. [114 學年度畢業生學位服借用須知.docx](#)